



Artel Group

宏通集團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1)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業績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53,792	830,283
銷售成本		(811,408)	(785,023)
毛利		42,384	45,260
其他經營收入		6,381	2,891
分銷成本		(3,010)	(4,288)
行政開支		(13,390)	(16,372)
經營溢利	4	32,365	27,491
財務費用		(9,190)	(6,0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	(10,605)	—
除稅前溢利		12,583	21,445
稅項	6	(4,185)	(398)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8,398	21,047
股息	7	-	7,20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0.5	1.3
攤薄	8	0.5	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995	11,3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35	14,653
		14,930	26,006
流動資產			
存貨		319,425	361,288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523,116	452,473
可收回稅項		7,081	10,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956	67,4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82	50,753
		946,960	942,5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銷售按金 及應計費用	10	87,339	97,839
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		397,329	387,487
衍生金融工具		271	-
		484,939	485,326
流動資產淨值		462,021	457,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6,951	483,2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000	16,000
儲備	444,251	435,853
	<hr/>	<hr/>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460,251	451,853
	<hr/>	<hr/>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5,400	30,800
遞延稅項	1,300	566
	<hr/>	<hr/>
	16,700	31,366
	<hr/>	<hr/>
	476,951	483,219
	<hr/> <hr/>	<hr/> <hr/>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工具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方式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詮釋」）。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的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來自報廢、恢復和環境修復基金之權益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電腦 組件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 方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823,736</u>	<u>30,056</u>	<u>853,792</u>
分類業績	<u>23,341</u>	<u>4,539</u>	27,880
其他經營收入			6,3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896)</u>
經營溢利			32,365
財務費用			(9,1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605)</u>
除稅前溢利			12,583
稅項			<u>(4,185)</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u><u>8,398</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電腦 組件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 方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803,445</u>	<u>26,838</u>	<u>830,283</u>
分類業績	<u>27,563</u>	<u>804</u>	28,367
其他經營收入			2,8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767)</u>
經營溢利			27,491
財務費用			<u>(6,046)</u>
除稅前溢利			21,445
稅項			<u>(398)</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u>21,047</u>

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地區市場劃分營業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01,128	519,236
香港	152,664	311,047
	<u>853,792</u>	<u>830,283</u>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存貨備抵	10,379	-
機器及設備折舊	1,485	513
利息收入	(2,906)	(30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u>	<u>-</u>

5.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現行市況的改變及日後可能出現之波動，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措施修訂有關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透過確認減值虧損10,605,000港元，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商譽款項乃按使用中之價值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管理層審批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用作貼現預測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之比率為5.2%。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課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451	398
遞延稅項	<u>734</u>	<u>-</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4,185</u>	<u>398</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二零零四年：17.5%)。

由於本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0.45港仙）。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純利8,3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4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6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6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純利8,3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47,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1,6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1,606,283,400股）計算。

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期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平均市價為高。

9.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18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零至30日	102,797	114,548
31日至60日	123,640	62,355
61日至90日	87,312	65,310
91日至180日	206,894	207,238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520,643	449,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73	3,022
	<hr/>	<hr/>
	523,116	452,473

10. 應付貿易賬款、銷售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81,308	88,480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1,007	561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82,315	89,041
銷售按金	89	3,483
應計費用	4,935	5,315
	<u>87,339</u>	<u>97,8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3%至854,000,000港元，而純利則下跌60%至8,4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分銷中央處理器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連同其他電腦組件，此等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6%；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業務則佔餘下之4%。

由於分銷英特爾中央處理器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此項核心業務之業績及貢獻。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難以刺激中央處理器之銷售。然而，儘管情況不景，惟本集團於此類別仍錄得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數字。回顧期內，營業額保持穩定，由803,000,000港元輕微增長至824,000,000港元。

回顧二零零四年，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面板出現過供應過剩的情況，年內價格逐步調低，而本集團能為業務取得足夠之液晶顯示器面板。相比之下，於回顧期內，液晶顯示器面板之供應相對緊張，導致本集團難以取得足夠之液晶顯示器控制板以作分銷。此外，加上中國大陸之減價戰，來自液晶顯示器產品之收入因而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其營業額下跌28%至88,000,000港元。

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業務乃本集團之高速增長業務，其中包括剛向中國大陸拓展之數碼家居及數碼企業方案。其於六個月報告期間之營業額增長12%。為支援該等方案業務，本集團策略性地在中國大陸不同主要城市設立十七個客戶服務中心，為公司及個別客戶直接提供技術方案。該等服務中心毗鄰中國主要城市之優勢，更可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基礎，從而協助增加電腦組件之銷售。

為達致理想之訂貨供品率，本集團不斷檢討分銷過程及程序，並維持最適度之存貨水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相若之營業額水平下，成功於期終時降低存貨量7%。此項成果有助節省相關經營成本，例如存貨保險及倉租。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收購一間於香港信譽良好之物流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能充份利用該聯營公司之物流設施，令分銷成本於回顧期內大幅減少，從而讓整體營運收益得到改善。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85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30,000,000港元增長3%。中央處理器及其他電腦零件之銷售額增長3%至824,000,000港元，而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之收益則上升12%至30,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5.5%下跌至5.0%。

本集團成功推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相比去年同期，報告期間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4,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並錄得3,000,000港元之收入。

經營成本之減少及遠期合約之收益均有助改善整體經營溢利，此虧損抵銷了經營溢利之增加。由於現行市況的改變及日後可能出現之波動，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措施修訂有關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透過確認減值虧損10,600,000港元，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此虧損亦抵銷了經營溢利之增加。因此，期內純利下跌60%至8,400,000港元，淨利潤率則由2.5%跌至1.0%。

利率自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持續上調。於回顧期內，財務費用無可避免受到影響，其開支上升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947,000,000港元及48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43,000,000港元及48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2.0，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數9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期末之總銀行信貸為41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均為43%。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故此涉及匯率的風險很低。

前景

傳統資訊科技分銷行業在種種因素促使下持續轉變。由於軟硬件產品之邊際利潤下降，供應商及轉售商均由專注產品過渡至更著重方案為本的業務模式。儘管轉售商顧客將其業務模式由推銷產品調整至推銷方案，彼等仍繼續依賴本集團之服務，例如產品及服務、市場推廣、信貸及技術支援。作為一家增值方案供應商，本集團計劃擴展更多方案服務中心，以擴大在中國之地域分佈，並提供進一步之增值方案及服務，以迎合客戶所需。本集團深信，本集團能夠擴大本身於原設備製造商（「OEM」）市場及消費者電子（「CE」）市場之方案業務，並在有效之渠道管理及客戶滿意之情況下提高盈利能力。

就液晶顯示器生產線而言，內置液晶顯示器之電視（「電視」）仍為液晶顯示器產品之最高速增長部份。考慮到中國液晶顯示器電視市場具有龐大潛力，本集團積極物色更多新數碼技術供應商，以配合中國龐大市場之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強勁需求。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本集團成功取得上海廣電集團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及香港之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分銷權。上海廣電集團銷售有限公司乃一家新光電子顯示產品（例如液晶顯示器電視及液晶顯示器面板）之製造商，亦為一家網絡及資訊供應商，其控股公司SVA Group Co., Ltd.（「SVA」）於上海聯交所上市。與SVA之合作將可強化本集團液晶顯示器產品之生產線供應鏈，使本集團能夠迎合OEM及CE市場。營業額提升之同時亦可發揮規模經濟之作用及增加溢利。

本集團繼續透過增強本身能力以及減低成本，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從而提供更有效之產品及服務流量。本集團已擴大縱向工業（即物流工業）之發展，使本集團能夠受惠於存貨整合之優點及為客戶提供準時之送遞服務，既讓本集團節省成本，亦可提高客戶服務水平。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改善工序、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以創造最佳成本架構。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助博士、胡競英女士及嚴慶華先生。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1. 游本宏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同一人出任，會讓計劃及執行商業策略時更為有效。同時，游先生擁有對本公司運作所須的寶貴經驗。董事會對游先生充滿信心，並深信其雙重角色對本公司有利。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無特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3. 本公司之董事沒有每三年輪值告退。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籌備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審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游本宏先生及嚴中川先生兩名執行董事，以及劉助博士、胡競英女士及嚴慶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游本宏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